151525 - 关于私人银行发行的“格塔富”信用卡的教法律列

السؤال

关于私人商业银行发行的“格塔富”信用卡的教法律列是什么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: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第一：

不能使用私人银行发行的“格塔富”信用卡，因为它是建立在银行制度的基础上的,我们在(100324)号问题的回答中已经阐明这是教法禁止的.

根据银行的制度,他们把客户的存款利息转为信用卡的存款,凡是建立在非法基础上的东西都是非法的.

有人向穆罕默德·阿随密博士询问：“我拥有私人银行的信用卡，我在签订合同的时候提出了一个条件:在还款时间来临之际从账户中扣除，账户担保这些数额；尽管如此，我没有等待，只要使用信用卡，马上就从我的账户中还账。但是合同中的一个条件是：在延迟还账的情况下将会收取佣金。所以我总是在期限之前还账。我在出门旅行和下榻宾馆的时候使用信用卡，而没有使用现金。使用信用卡的教法律列是什么？”

博士回答：“这是有利息的信用卡，不能使用，你在那个条件上签字是不正确的，哪怕你直接还账也不允许。”谢赫的网址如下：

http://www.halal2.com/ftawaDetail.asp?id=253

第二：

如果一个人在银行中存入一笔钱，那么他因此而成为存款人，所以不能从银行或者合伙人的手中拿取

礼物与奖金，因为这是借款基础上的礼物；

敬请参阅（141349）号问题的回答。

真主至知！